

## 香港雷神筆記本電腦保修條款

此雷神筆記本電腦保修條款是由雷神科技香港總代理「望新國際有限公司」出示給購買者（下稱為「您」），隨您在購買雷神筆記本電腦（下稱為「產品」）時一起附帶，並受以下條款及條例限制。產品的保修將由雷神科技授權的技術服務人員及維修中心提供。

### 產品保修期限：

1. 產品保修以經銷商開立之發票所載日期起算。為保障您的合法權益，請在購機時務必向經銷商索取正規發票。發票上應清楚寫明產品的品牌、型號、序號和銷售日期，並蓋有經銷商正式印章。
2.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的雷神筆記本：保修有效期 1 年；自攜送修，包括人工及零件。
3.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購買的雷神筆記本（搭載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）：保修有效期 1 年；自攜送修，包括人工及零件。
4.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購買的雷神筆記本（並非搭載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）：保修有效期 3 年；第一年包括上門送修、人工及零件；第二、三年包括上門送修及人工、不包括零件。

### 上門送修服務：

1. 若你的產品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後購買及並非搭載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，會享有 3 年上門送修服務。如需進行維修服務，請致電維修服務中心專線 2616-2531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；公眾假期休息）。若經客服專員確認為硬件問題，本公司將會派員到產品所在地進行送修服務。
2. 上門送修服務只限於香港島、九龍、新界地區。若你的產品所在地是於離島區，如長洲、坪洲、南丫島、大嶼山、馬灣、愉景灣，每次上門送修會額外收取多 280 元服務費。
3. 出於合理的安全考量，請於維修前將電腦系統及重要資料備份，關閉 BIOS 密碼及系統密碼，使技術人員能夠及時地為您服務。

### 不提供免費維修服務的情況：

若有下列一情況，無論產品是否在保修期內，本公司會拒絕提供維修服務，或請您支付相關零件及人工費用進行維修：

1. 未能出示該產品有效發貨票，或經塗改，或與產品不符。
2. 非從本公司授權經銷商銷處或經非法渠道取得本產品。
3. 電腦部件上所粘貼的條形碼或易碎標籤破損、缺失或與主機不符。

4. 只包括硬件保修服務，一切配置及附件，如軟件、接駁電腦、光碟、用戶指南等均不包括在保修範圍內。
5. 若產品是因為濫用、不適當使用、疏忽（如碰撞、入水）、使用不正確之電源供應（如代電）、空氣／海水污染、意外（如火災、爆炸）或自然災禍（如地震、颱風）造成的破壞。
6. 若產品，包括硬件及軟件，曾被非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改裝、處理或維修。
7. 由於產品的外觀改變（意外或其他）所造成的損壞，但對產品作業過程及效能無影響，如生鏽、自然磨損及產品的逐步老化。
8. 液晶顯示屏畫面上的光或暗點：若於購買後七日發現光點及暗點總數多於五顆，您可要求更換；若不夠五點而要求更換，就需額外付款更換。
9. 電池是消耗性材料，其可使用時間逐漸縮短為正常現象；電池使用時間長短，也與使用環境、機器工作狀態和使用方式有密切關係。
10. 損壞之零件沒有連同整件產品一起送修。
11. 由第三方軟件或電腦病毒所引起的問題或故障，以及在維修或更換過程中導致的軟件、資料丟失。
12. 由於忘記或遺失密碼而導致的無法使用。

### 特別提示：

1. 除以上所列服務條款之外，本公司擔任何及一切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如香港另有適用法律明確規定，本公司將遵照法律執行。
2. 在任何情況下造成的以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：
  - (1) 客戶的產品丟失產生的損失。
  - (2) 數據資料和、程序等無形財產的損壞、丟失而造成的損失。
  - (3) 第三方向客戶提出賠償要求所造成的損失。
3. 有效之購機發票和保養書是保養服務的重要憑證，請妥善保存，遺失不補。本保養條例僅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的雷神科技產品有效。
4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